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請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陳總務長美勇(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許研發長瑛珺(吳副研發長家榮代理)、劉處長美慧、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李副館長志宏代理)、張主任鈞法(簡組長培修及汪組長耀華代理)、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高院長文忠(林副院長振興代理)、洪主任仁進、沈主任永正(杜組長昭玫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總務處報告「本校場地租借相關辦法」(略)
- 三、資訊中心報告「資中電腦教室租借業務報告」(略)
- 四、主計室報告「107 年度各單位調整專款經費需求情形」(略)
- 五、進修推廣學院場地借用報告(略)
-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七、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本校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擬各設置 1 處吸菸區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原則同意設置，惟請總務處先規劃評估適當地點。	1. 為考量避免影響不吸煙之師生及設置地點能符合吸菸者之需求，初步選擇 12 個場地，先進行規劃評估後，再選出 1 至 2 處	6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適當地點設置吸菸區。 2. 經評估後選擇誠大樓東側圍牆邊、圖書館南側圍牆邊及國際會議中心後方植草磚步道等 3 處(如照片所示)， 如獲同意即進行吸菸區設置。	
2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修正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及「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業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職務宿舍借用相關事宜。	100%
3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有關「本校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序列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 107 年 7 月 29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20048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100%
4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本案並已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來校訪問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第 102 次會議通過，並於本(107)年 8 月 15 日以師大國合字第 1071021821 號發文公告各單位。	

決定：項次 1 取消列管，其餘各項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資訊中心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爰修訂本要點，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修訂工作酬勞支給標準金額，爾後比照行政院核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即作調整。
- 三、檢附本案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公館及林口校區聯合會議日後由總務處承辦。	總務處
2	請總務處協助檢視全校各單位之場地借用辦法是否對校內業務及學生使用予以免費優惠。	總務處

3	請彙整可供新進同仁租用之宿舍訊息。	總務處
4	本校經管之校外場地(除宿舍外)應予以標示。	總務處

肆、散會(下午5時5分)